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高档
环保型 3D 科技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结论	2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危废仓库	
附图 4：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租赁合同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调查表	
附件 8：工况证明	
附件 9：污水纳管协议	
附件 10：监测报告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 8（16 幢 101）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				
设计规模	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				
实际规模	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临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6.00%
实际总投资	890 万元	环保投资	58 万元	比例	6.5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p> <p>(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9 月；</p> <p>(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关于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22]112 号），2022 年 10 月 24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中的入围水质标准限值，其中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生产废水回用喷淋塔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参数	pH 无量纲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纳管标准	6~9	250	200	20	8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天然气燃烧尾气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天然气燃烧尾气标准

排放标准	SO ₂ 排放浓度 (mg/Nm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Nm ³)
浙环函〔2019〕315号规定	200	30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其中南厂区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适用方位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东、西、北厂界
4 类	70	55	项目南厂界

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01）及其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氨氮不予考虑核算总量。环评批复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t/a
SO ₂	0.126
NO _x	1.898
VOCs	1.6

表二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公司投资 890 万元，租用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 8（16 幢 101）的闲置厂房，面积 4800 平方米，购入涂布机、压花机、复卷机等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形成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的生产规模。2022 年 9 月，本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审批报告《关于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批文号为：临环审[2022]11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25 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读、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项目地理位置概况

本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 8（16 幢 101）

2、项目工程规模

本项目租用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新增涂布机、压花机、复卷机等生产设备用于生产，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的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项目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3D 科技纸	500 万米/年	500 万米/年	0 万米/年

二、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涂布机（含烘干机）	台	3	2	-1

2	复卷机	台	2	2	0
3	压光机	台	3	3	0
4	分切机	台	1	1	0
5	空压机	台	1	1	0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规格	固液气态	设计数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装饰纸	t/a	1280mm/100g	固体	210	210	0
2	胶水	t/a	/	液态	900	900	0
3	光油（清漆的一种）	t/a	/	液态	120	120	0
4	天然气	m ³ /a	/	气态	34.3 万	34.3 万	0

主要原辅料成分：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占比%
胶水	丙烯酸酯混合物	38
	水性聚氨酯	6
	水	56
光油	丙烯酸树脂	50
	水	47
	乙二醇	2.5
	甲醛	0.5

三、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6 人，每天实行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工作天数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64 吨，其中生产线清洗年用水量约为 24 吨，喷淋塔年用水量约为 32 吨，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08 吨，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6.4 吨。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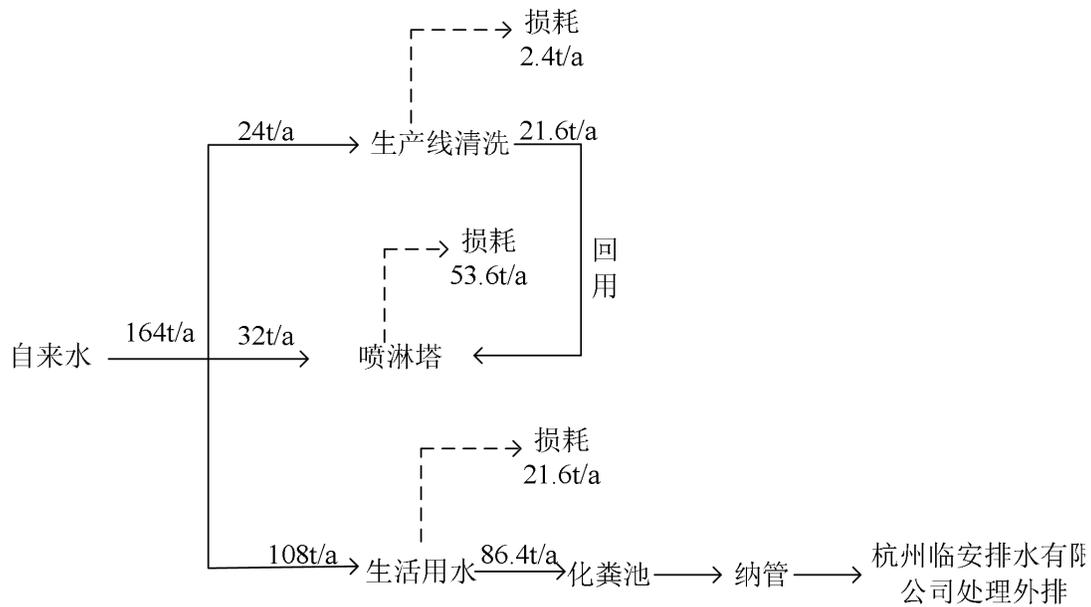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四、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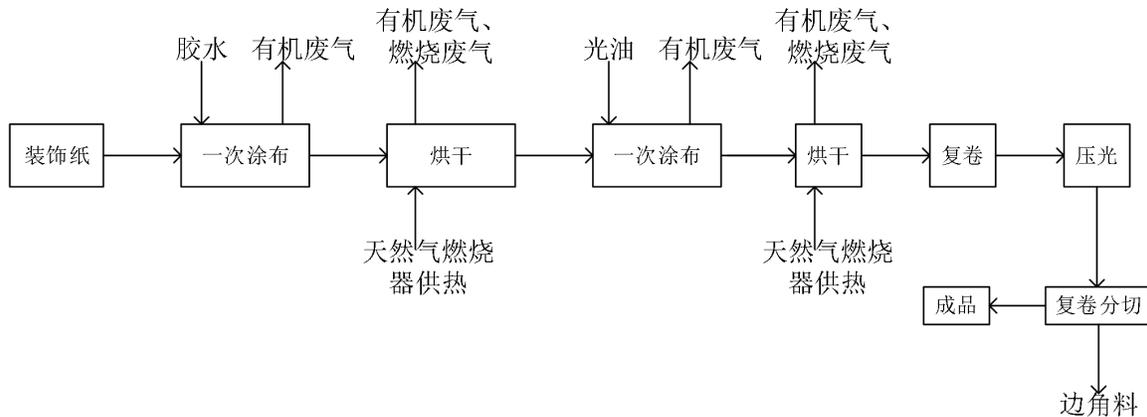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的要求，选择相对应型号的印刷装饰纸先进行第一道涂布，第一道涂布采用水性胶，涂布烘干后再进入第二道涂布，采用光油进行表面涂布，第二道涂布烘干后完成第一道复卷；复卷完成后经过压光机作压光处理，完成平面立体面塑型，最后再经过复卷分切成所需规格，即为成品。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污环节（部位）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管网
	生产线清洗废水	COD 等	作为喷淋塔补充水，不外排
废气	涂布、烘干	甲醛、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尾气	SO ₂ 、NO _x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废	分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胶水、光油拆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纸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日常生产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备方面，涂布机较环评报告中设计数量减少 1 台，实际数量为 2 台；固废情况方面，环评报告中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废气处理产生沉渣，实际情况为生成废水回用，生活废水不产生污泥，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经水喷淋不产生沉渣；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 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线每天生产结束后清洗，清洗废水回用至喷淋塔作为补充水。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纳管依托租用企业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系统），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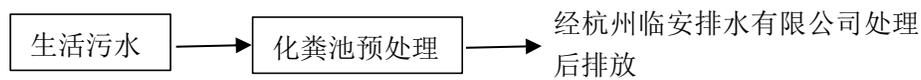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示意图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以及燃烧废气。生产废气主要为在涂布和烘干过程中挥发产生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燃烧废气主要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生产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燃烧废气排放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规定排放限值，而后燃烧废气与生产废气一并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噪声。

本单位采取以下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②主要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企业生产时生产车间关闭门窗。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公司内已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对危险固废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再送资质单位处置。危

废间门口张贴危废标志，地面已采用水泥硬化，在危废间内分类存放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切分	固体	纸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给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桶	包装	固体	铁桶	危险固废	委托给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牛皮纸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给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油	危险固废	委托给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体	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委托给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	固体	瓶罐等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	一般固废	生成废水回用，生活废水不产生污泥
8	沉渣	废气处理	固体	/	一般固废	废气经水喷淋处理，不产生沉渣

五、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52%。本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编号	类别	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喷淋塔、排气筒设施	30
2	废水	生产和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回用系统	19
3	固废	固废存放，生活垃圾收集委托处理	9
合计		/	5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总体布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及省市的产业政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为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建设项目，建设地位于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 8（16 幢 101），租用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 4800 平方米，拟投资 1000 万元，涂布机、压花机、复卷机等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劳动人员为 20 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项目不设职工食宿。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为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建设项目，建设地位于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 8（16 幢 101），租用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 4800 平方米，实际投资 890 万元，涂布机、压花机、复卷机等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劳动人员为 16 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项目不设职工食宿。	符合，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喷淋塔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集中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执行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中的入围水质标准限值后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纳管依托租用企业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系统），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经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放。	符合，已落实

<p>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过程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以及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器尾气 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表 4 规定的干燥炉、窑排放限值，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实施改造。</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以及燃烧废气。生产废气主要为在涂布和烘干过程中挥发产生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燃烧废气主要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生产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燃烧废气排放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规定排放限值，而后燃烧废气与生产废气一并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符合，已落实</p>
<p>噪声</p>	<p>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其中南厂区执行 4 类标准；本项目最近居民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临福兴街（次干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东侧及南侧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对生产时紧闭窗户；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南厂区执行 4 类标准。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达标。</p>	<p>符合，已落实</p>
<p>固废</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工程中的沉渣，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污泥，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过程中的废机油，生产过程中的含油抹布、手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气处理过程中的沉渣，外售杭州临安恒绿环境服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外售杭州临安恒绿环境服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为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生产过程中的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过程中的废机油，生产过程中的含油抹布、手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给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为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给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生产过程中的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给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p>符合，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气	7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10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1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4mg/m ³
	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15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6	昼间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二、验收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规格	仪器编号	仪器使用 有效期	是否在 有效期内
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1	20231022	是
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2	20231022	是
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3	20231022	是
4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20240319	是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211	20240312	是
6	具塞滴定管(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20251130	是
7	气相色谱仪 (总烃、非甲烷总烃)	GC9800	GCY-523	20240320	是
8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29	20231204	是
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51	20230924	是
10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20240319	是
1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3	20240417	是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0	20230704	是
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1	20230704	是
1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2	20230704	是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20240319	是
1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20230704	是
1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9	20240313	是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参与本项目的采样、

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李强	报告编制员	ZGB133
报告审核人	王薇薇	质管部部长/工程师	ZGB98/ZC3301202104179
报告签发人	马勇	授权签发人/工程师	ZJB80/100105076
其他成员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117/C330100201423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JCS96/C330100207694
	朱会明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19
	马艳莹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JCS122
	王强	现场采样人员	CYB104/ZC3301202224603
	陆佳威	现场采样人员	CYB103/C330100197974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现场监测前，监测仪器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水质平行样检查与质控样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3	1.18	10	符合
	42			
	39	1.30	10	符合
	38			
总磷	1.22	0.408	5	符合
	1.23			
	1.22	0.411	5	符合
	1.21			

氨氮	5.80	0.346	10	符合	
	5.76				
	4.97	0.301	10	符合	
	5.00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1.22	0.412	5	符合	
	1.21				
	1.22	0.412	5	符合	
	1.21				
氨氮	5.73	0.261	10	符合	
	5.76				
	5.03	0.0993	10	符合	
	5.04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测定浓度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5.0	25.0	0	±5	符合
		25.0	0	±5	符合
氨氮	1.00	1.02	2.0	±5	符合
		1.03	3.0	±5	符合
总磷	0.800	0.776	-3.0	±5	符合
		0.773	-3.4	±5	符合

表 5-5 废气平行样检查与质控样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³)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甲醛 (无组织废气)	0.04	0	10	符合
	0.0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³)	平行样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甲醛 (有组织废气)	0.98	1.51	10	符合
	1.01			
	0.19	0	10	符合
	0.19			
	1.36	1.09	10	符合
	1.39			
	0.24	0	10	符合
	0.24			
甲醛 (无组织废气)	<0.04	/	10	/
	<0.04			
	0.06	0	10	符合
	0.06			
	0.05	0	10	符合
	0.05			
	0.08	0	10	符合
	0.0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69.4	0.144	20	符合
	69.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04	3.70	20	符合
	1.1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17	0.426	20	符合
	1.1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17	2.50	20	符合
	1.2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17	4.93	20	符合
	1.0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理论值/自配标液	测定浓度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甲醛 (有组织废气)	2.00	2.04	2.0	±5%	符合
	2.00	2.04	2.0		
	2.00	2.04	2.0		
	2.00	2.04	2.0		
甲醛 (无组织废气)	2.00	2.02	1.0	±5%	符合
	2.00	2.03	1.5		

表 5-6 噪声仪校准检查情况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211	声校准器 WA6222A 94.0dB (A)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2 天，4 个频次/天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涂布、烘干工序	涂布、烘干工序排气筒进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甲醛	2 天，3 个频次/天
2	涂布、烘干工序	涂布、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甲醛、一氧化碳、二氧化硫	2 天，3 个频次/天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2 天，4 个频次/天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项目厂区（全厂）厂界四周 4 个噪声测点和最近噪声敏感测点，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1#、2#、3#、4#）	昼间噪声	2 天，1 次/天
2	敏感点 5#、6#	昼间噪声	2 天，1 次/天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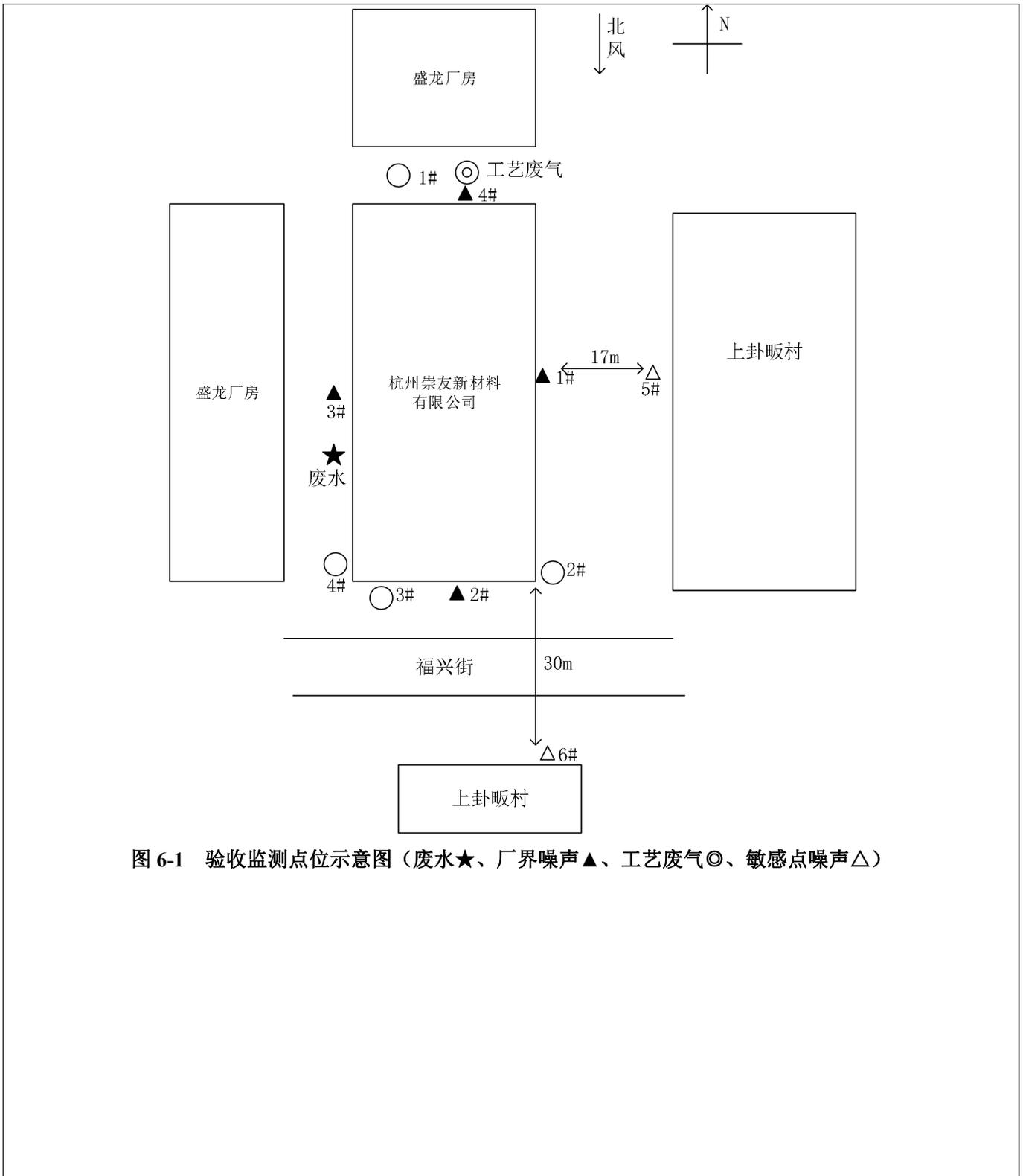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厂界噪声▲、工艺废气◎、敏感点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实际产能为：500 万平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验收产量：日产 1.67 万平米 3D 科技纸			
	04 月 24 日		04 月 25 日	
	实际产量（万平米）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平米）	生产负荷
3D 科技纸	1.58	94.6	1.63	97.6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废水总排口	2023.04.24	09:20	无色微浊	7.3	41	5.74	1.22	15
		11:20	无色微浊	7.4	39	5.70	1.22	13
		13:20	无色微浊	7.6	41	5.61	1.19	14
		15:20	无色微浊	7.5	43	5.80	1.22	17
		均值		7.3-7.6	41	5.71	1.21	15
	2023.04.25	09:00	无色微浊	7.5	37	5.04	1.22	16
		11:00	无色微浊	7.4	40	4.88	1.19	12
		13:00	无色微浊	7.2	42	4.93	1.22	15
		15:00	无色微浊	7.4	39	4.97	1.22	14
		均值		7.2-7.5	40	4.96	1.21	14
结论	2023 年 04 月 24 日，废水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2023 年 04 月 25 日，废水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涂布、烘干工序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2023 年 04 月 24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4			28	
*2	废气含湿率	%	2.8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6			9.2	
*4	实测流量	m ³ /h	2.16×10 ⁴			2.59×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8×10 ⁴			2.30×10 ⁴	
*6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			<3	<3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3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7	
*9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			<3	<3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7	
*12	一氧化碳浓度	mg/m ³	/			49	52
13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			50	
14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1.2	
1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9.3	72.7	77.2	8.90	8.72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3.1			8.79	
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7			0.202	
18	去除率	%	85.3				
19	甲醛浓度	mg/m ³	1.20	1.33	1.00	0.24	0.16
20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1.18			0.20	
21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222			4.6×10 ⁻³	
22	去除率	%	79.3				

备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4 月 24 日，涂布、烘干工序出口处检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表 7-4 涂布、烘干工序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2023 年 04 月 25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3			29				
*2	废气含湿率	%	2.6			2.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6			9.1				
*4	实测流量	m ³ /h	2.16×10 ⁴			2.5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10 ⁴			2.28×10 ⁴				
*6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			<3	<3	<3	<3	<3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3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7				
*9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			<3	<3	<3	<3	<3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7				
*12	一氧化碳浓度	mg/m ³	/			48	50	47	50	51
13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			49				
14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1.1				
1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0.0	69.4	71.0	8.44	8.49	8.72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0.1			8.55				
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2			0.195				
18	去除率	%	85.2							
19	甲醛浓度	mg/m ³	1.60	1.17	1.38	0.27	0.19	0.24		
20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1.38			0.23				
21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261			5.2×10 ⁻³				
22	去除率	%	80.1							

备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4 月 25 日，涂布、烘干工序出口处检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4.24	1	北风	2.1-2.3	14-16	61-64	102.2	阴
2023.04.25	2	北风	2.0-2.3	12-15	61-64	102.3	阴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3	0.257	0.268	0.261	0.268	0.253	0.258	0.263	0.265	0.26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68	0.70	0.74	0.82	0.75	0.72	0.78	0.80	0.80
	甲醛	mg/m ³	0.04	0.06	<0.04	0.04	0.06	0.04	0.07	0.05	0.10	0.10
厂界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3	0.285	0.306	0.297	0.306	0.305	0.299	0.310	0.302	0.3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1.09	1.17	1.17	1.17	1.20	1.20	1.15	1.12	1.20
	甲醛	mg/m ³	0.08	<0.04	0.05	0.06	0.08	<0.04	0.08	0.06	<0.04	0.08
厂界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2	0.304	0.295	0.301	0.304	0.307	0.289	0.300	0.305	0.3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16	1.06	1.19	1.19	1.12	1.10	1.12	1.06	1.12
	甲醛	mg/m ³	0.04	<0.04	0.05	0.08	0.08	<0.04	0.07	0.05	<0.04	0.07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9	0.297	0.302	0.287	0.302	0.300	0.297	0.289	0.290	0.30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0.94	1.11	1.00	1.25	1.07	1.16	1.17	1.20	1.20
	甲醛	mg/m ³	0.04	<0.04	0.09	0.05	0.09	0.08	0.06	<0.04	0.05	0.08

结论：2023 年 04 月 24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0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19mg/m³、甲醛的最大值为 0.09mg/m³；2023 年 04 月 25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1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20mg/m³、甲醛的最大值为 0.10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4.24	厂界 1#	10:03	设备噪声	52.8	54.4	52.4	50.2	62.2	49.9	1.8
	厂界 2#	10:21	设备噪声	57.8	60.2	57.6	52.8	64.9	52.7	2.7
	厂界 3#	10:36	设备噪声	54.2	54.6	53.8	52.0	62.1	51.9	1.5
	厂界 4#	10:51	设备噪声	54.1	55.0	53.8	53.4	57.2	53.2	0.6
	敏感点 5#	11:10	区域环境噪声	53.1	54.4	52.6	51.0	58.1	50.4	1.3
	敏感点 6#	11:38	区域环境噪声	53.6	55.2	52.6	52.5	58.4	52.5	1.3
2023.04.25	厂界 1#	09:28	设备噪声	55.4	58.4	55.0	52.2	62.3	52.2	2.3
	厂界 2#	09:44	设备噪声	58.3	60.2	58.8	54.6	61.0	52.9	2.4
	厂界 3#	10:01	设备噪声	54.6	54.8	53.2	52.8	64.8	52.8	1.9
	厂界 4#	10:17	设备噪声	56.1	58.8	55.2	52.6	64.5	52.3	2.4
	敏感点 5#	10:34	区域环境噪声	54.1	54.6	53.6	51.4	62.1	51.2	1.6
	敏感点 6#	11:03	区域环境噪声	53.2	53.4	52.8	52.6	57.8	52.6	0.7

结论：2023 年 04 月 24 日~2023 年 04 月 25 日，厂界昼间噪声和敏感点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声源：3 台压光机、2 台复卷机和 1 台分切机等。夜间未生产。

5、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过程中的废机油，生产过程中的含油抹布、手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给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为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桶，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生产

过程中的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 7-8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15.3	14.8	收集后委托给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5	4.7	收集后委托给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固废	50	2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1	0.5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2	0.2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2.91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表 7-5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批复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SO ₂	0.126	0.084	排放总量=0.035kg/h×2400h×10 ⁻³
NO _x	1.898	0.084	排放总量=0.035kg/h×2400h×10 ⁻³
VOCs	1.6	0.475	排放总量=0.198kg/h×2400h×10 ⁻³

注：废气排放总量计算中排放速率为监测两天平均排放速率。

表八 验收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企业与污水厂签订纳管协议中入网水质标准，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三、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15m、二级”排放限值，其中 SO₂、NO_x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规定排放限值。

四、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其中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过程中的废机油，生产过程中的含油抹布、手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给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为包装过程中的废包装桶，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生产过程中的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VOCs0.475t/a，SO₂0.084t/a，NO_x0.084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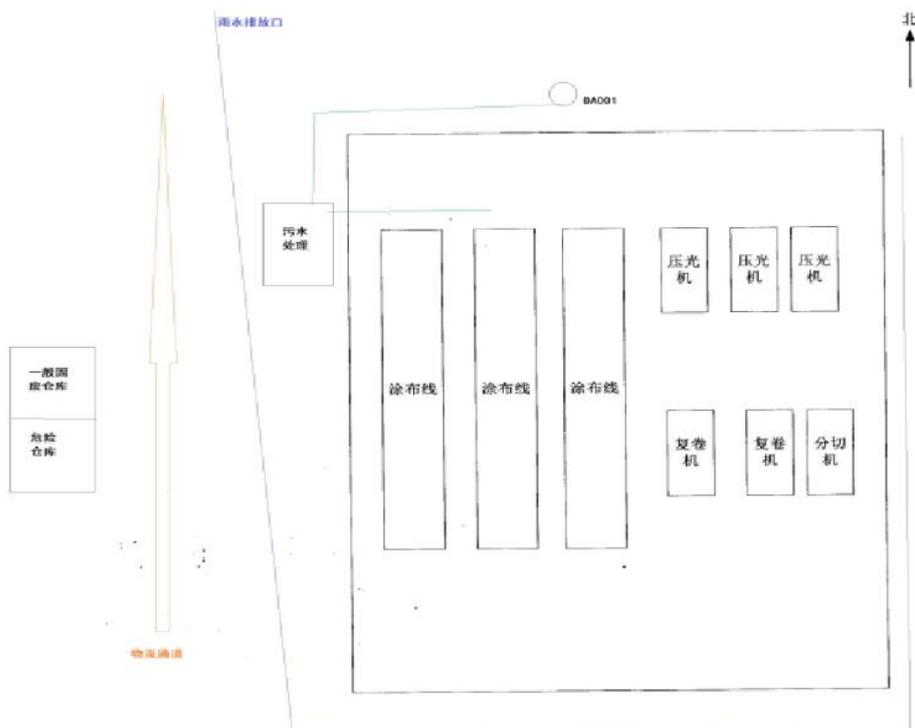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7-330112-07-02-650536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畝8 (16幢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米高档环保型3D科技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米高档环保型3D科技纸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22]1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5MABNTL3L49001P				
	验收单位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6.52				
	废水治理(万元)	19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5MABNTL3L49		验收时间	2023年04月24日-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	-	-	-	-	-	-	-	0.084	0.126	-	-	
	SO ₂	-	-	-	-	-	-	-	-	0.084	1.898	-	-	
	NO _x	-	-	-	-	-	-	-	-	0.475	1.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危废仓库



附图 4：现场采样照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文件

杭临环评审〔2022〕112号

关于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高档环保型3D科技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上报、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高档环保型3D科技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高档环保型3D科技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8（16幢101）建设。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租用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面积48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购入涂布机、压花机、复卷机等生产设备用于生产，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500万米高档环保型3D科技纸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VOC_s为1.6t/a；SO₂为0.063t/a；NO_x为0.949t/a。

三、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还需符合应急、能源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抄送：区经信局、锦南街道办事处、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行政审批科(此件可公开)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1

临安区工业厂房及楼宇出租登记备案表

备案编号:

填写时间: 2022 年 06 月 20 日

企业名称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55 号		
法人代表	薛群男	联系电话 (手机)	13906816957
企业联系人	吕晶	联系电话 (手机)	13989880387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02540551910	企业分类评价等级	A
注册资金 (万元)	2065	资产总额 (万元)	60038
上年度实交税收 (万元)	929	上年度用电量 (万度)	658
不动产权证号 (或房地产权证号)	临房权证锦南字第 300001545 号	产权人	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已建成工业厂房及楼宇面积 (m ²)	5227.26	拟对外出租面积 (m ²)	4800
出租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所出租厂房/楼宇符合工业厂房/楼宇产业用途; 符合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 (盖章)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属地镇街、平台意见	同登 -168 (盖章) 2022 年 6 月 23 日		
备注: 1.出租企业首次办理出租登记备案, 需出示营业执照和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原件, 并提供复印件各 1 份。 2.出租企业对提供的资料及内容真实性负责, 并承诺对因提供资料及内容不实而引起的纠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3.此表一式三份, 由出租企业、镇街 (平台) 分别留存, 并抄送区产强办一份。			

此表一式三份，由出租企业、镇街（平台）分别留存，并抄送区产规办一份。

附件3

临安区工业厂房及楼宇入驻协议

甲方：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康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明确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入驻协议。

第一条 租赁厂房及楼宇配套与功能概况

甲方出租的厂房及楼宇，将规范配套市政、污水预处理等环保设施、消防设施、水电气及通信等公共部分的基础设施。

第二条 租赁厂房及楼宇的位置、面积、用途和期限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生产厂房及楼宇为幢层，租赁建筑面积为4800平方米，折合占地面积为7.2亩。（占地面积为承租企业租赁建筑面积+出租厂房/楼宇容积率，再折算成亩数）

（二）厂房及楼宇约定使用性质为用于生产制造，承租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用途。

（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四年，厂房/楼宇定于2022年7月1日前交付乙方。承租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方按租、租金、水（污水处理）电费等约定

（一）本协议中房租承租方按合同年度每年一次性支付房租。

（二）水费承租方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三) 电费承租方按实际使用数量月度支付

第四条 退出机制

- (一) 乙方主动申请退出，经甲方同意，向镇街、平台报备；
- (二) 乙方在正常投产后，连续两年亩均仍未能达到入驻时指标要求，乙方须退出；
- (三) 乙方发生重大行政处罚事件、司法诉讼案件，导致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的，乙方须退出；
- (四) 其他依法构成退出厂房及楼宇的情形。

第五条 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乙方在入驻协议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按第一年年度租金的5%标准，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租赁到期时，若乙方已缴清水电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将向乙方无息归还租赁保证金；若乙方非正常解除租赁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六条 其他

- (一)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 (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三方商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有关涉及到的政策性问题，根据区政府最终明确的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6月2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30185MABNTL3L49001P

单位名称：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 8（16 幢 101）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 8（16 幢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BNTL3L4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邵武军

技术负责人：邵武军

固定电话：13868019118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04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

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CZ-2023-0327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 183584627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09704261XA

委托代理人: 仇兴欢

乙方: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 8 (16 幢 101)
电话: 13868019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BNTL3L49

法定代表人: 邵武军

委托代理人: 邵武军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 (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 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 (特殊危废除外)。为此, 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 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装货, 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 (或) 处置, 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 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 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 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 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 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 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详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详见附件

根据实际接收处置数量和处置服务单价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如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服务费按次以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

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服务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托盘按 10Kg/只)。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梅城支行；帐号 3305016175830000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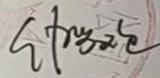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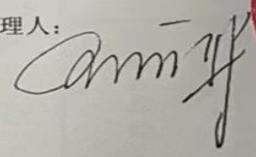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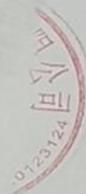
乙 方：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4 月 1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服务单价(元/吨) (含税6%含运)	备注
1	废包装桶(吨 桶、铁桶)	HW49	900-041-49	2	固	袋	7000	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元,则按2800元收取。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液	桶	4000	
3	含油抹布手 套	HW49	900-041-49	0.2	固	袋	4500	
4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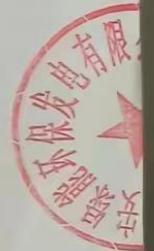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ALN-GF-2023-053】

甲方：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效率,更加有效的保护环境,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1月1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与乙方统一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

1、本合同所涉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GB5085鉴别标准和GB5086及GB/T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即不包含工业有害固体废物。

2、本合同列举以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形态、处置单价(按垃圾特性填写,下表中为格式形式,单价按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填写,每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一次):

常见可燃一般工业固废名录

序号	固废名录类别/编号	所属行业	固废描述
1	SW13 /162002-13	卷烟制造	废弃卷烟纸和包装纸。在卷烟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卷烟纸和包装纸。
2	SW14/181-001-14	机织服装制造	废丝。制丝过程中缫丝时产生的废丝。
3	SW14/191-001-14	皮革鞣制加工	革屑和革灰。在皮革整饰工段产生的磨革固体废物。
4	SW14/191-002-14	皮革鞣制加工	动物毛。在皮革整饰工段在湿剪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毛。
5	SW14/192-001-14	皮革制品制造	皮革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6	SW14/193-001-14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7	SW14/194-001-14	羽毛(绒)加工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甲方: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固废名录类别/编号	所属行业	固废描述
		及制品制造	
8	SW14/195-001-14	制鞋业	制鞋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9	SW14/900-099-14	非特定行业	其他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10	SW15/221-001-15	纸浆制造	在废纸碎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砂、石、金属等重杂质及绳索、破布条、塑料等杂质。
11	SW15/221-003-15	纸浆制造	在筛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胶黏剂、塑料碎片、流失纤维等杂质颗粒。
12	SW15/222-001-15	造纸	备料废渣。木(竹)材备料过程中产生的树皮和木(竹)屑等残渣以及非木材备料过程产生的麦糠、苇叶、蔗髓及沙尘等废料。
13	SW15/223-001-15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固体废物。
14	SW17/900-003-17	非特定行业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15	SW17/900-005-17	非特定行业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16	SW17/900-007-17	非特定行业	废旧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旧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17	SW17/900-009-17	非特定行业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18	SW17/900-013-17	非特定行业	废纤维复合材料。
19	SW17/900-099-17	非特定行业	其他可再生类固体废物。

乙方收运的一般工业固废特性及单价

序号	可燃性	垃圾组份	固废名录编号/类别	含硫量 %	含尘量 %	热值 Kcal/kg	总体不可燃份 %	处置单价 元/吨 (RMB)
1	可燃	纸类		≤0.8	≤8	≥3500	≤9	260
2	可燃	废塑料		≤1.5	≤4	≥5500	≤5	260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如需继续合作的,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三、计量方式

到甲方指定地点地磅称量,按磅单双方签字确认。

四、交付方式

乙方自行安排车辆运输到甲方垃圾清处置点。

五、结算方式

1.对预交保证金的,每月15日(遇节假日提前)前按量/价付清结算款,币种为人民币。

2.对未预交保证金的(小批量客户),凭磅单量及定价单当天结清处置款。

3.正常结算周期为每个月一结,甲方应按要求编制月度结算报表(并提供相关资料、凭证),经乙方主管人员确认无误后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乙方收到发票后七日内付款。

本合同采用第3种结算方式。

六、保证金

无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产生的固废进行有效分类,严禁将工业有害固体废物或其他危害物质、物件等混入交付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中。

2、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如实、完整地向乙方提供相应数量、种类等资料或说明材料。

3、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处置费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其具备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具备处置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一般固废的技术要求,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并在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对待处理固废进行检查鉴别,发现不符合处置要求的有权拒收。

3、甲方依法享有向乙方主张处置费用的权利。

甲方: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九、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 2、乙方迟延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0.5% 的违约金。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上月处置费 0.5% 的违约金。
- 4、甲方对乙方收集的合同范围内的垃圾具有独享权,乙方合同范围内的垃圾按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导场地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卸货,否则均属违约。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不能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十、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的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交付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	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杨岱村上杨路59号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8(16幢101)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徐琴	联系人:	邵武军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市支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临安支行

甲方: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7: 调查表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 8 (16 幢 101)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2 年 09 月					
环评审批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环评批文编号		临环审[2022]112 号		审批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 产品 规模	环评审批规模	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					
	实际建成规模	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					
项目 投资	投资概算 (万元)	总概算	1000	环保概算	60	比例	6.00%
	实际投资 (万元)	总投资	890	环保投资	58	比例	6.52%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3 年 0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职工人数		16	配套生活设施		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作天数		300 天/年		工作时长		8 小时/天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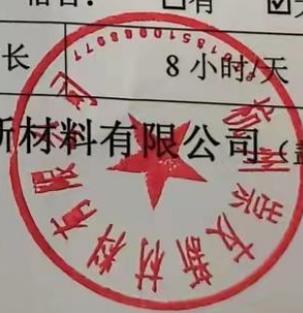


表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涂布机(含烘干机)	台	3	2	-1
2	复卷机	台	2	2	0
3	压光机	台	3	3	0
4	分切机	台	1	1	0
5	空压机	台	1	1	0

表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规格	固液气态	设计数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装饰纸	t/a	1280mm/100g	固体	210	210	0	牛皮纸卷包
2	胶水	t/a	/	液态	900	900	0	桶装, 100kg/桶
3	光油(清漆的一种)	t/a	/	液态	120	120	0	桶装, 200kg/桶
4	天然气	m ³ /a	/	气态	34.3万	34.3万	0	/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表 4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15.3	14.8	收集后委托给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5	4.7	收集后委托给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固废	50	2	委托给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1	0.5	委托给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0.2	0.2	委托给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2.91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表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编号	类别	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二级生物喷淋塔、排气筒设施	19
2	废水	生产和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回用系统	30
3	固废	固废存放, 生活垃圾收集委托处理	9
合计		/	58

表 6 企业用水情况统计表

时间	单位	用水量
2023 年 01 月	吨/月	10
2023 年 02 月	吨/月	11
2023 年 03 月	吨/月	20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8: 工况证明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高档环保型
3D 科技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设计产量和日期	验收产量: 日产 1.67 万米 3D 科技纸			
	04 月 24 日		04 月 25 日	
	实际产量 (万米)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万米)	生产负荷
3D 科技纸	1.58	94.6	1.63	97.6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9：污水纳管协议

编号：HLPS-NG-2022-085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 方：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造福人类，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治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发展地方经济，净化水质，坚持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就乙方 锦南街道上杨路 55 号 所排放的工业废（污）水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之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污水性质（执行项以“☑”表示）

项 目		主要类型		项 目		主要类型	
经营 性 用 水	重污染 工 业 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工业	经营 性 用 水	商 业 服 务 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纸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印染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制药行业		其 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input type="checkbox"/>	
特 种 行 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 筑	一 般 工 业 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纯净水及饮料 (酒)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肉类加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洗 浴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加工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美发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洗 车 业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纸加工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洗脚店		备 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input type="checkbox"/>			

二、污水纳管组成

项 目	组 份	排放位置 (详见附图编号)
生产污水	生产工艺外排水	③④⑥⑧
	设备洗涤水	
	生产区域地坪冲洗水(包括跑冒滴漏)	
	其 它	
配套污水	行政办公、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排水	①②⑤⑦⑨⑩⑪
特种行业、商业服务业等		

三、入网水质

项目名称	指 标	项目名称	指 标	项目名称	指 标
CODcr	≤ 250 mg/L	TN	≤ 30 mg/L	B/C	≥ 30 %
NH3-N	≤ 20 mg/L	pH	6-9	TP	≤ 3.0 mg/L
色 度	≤ 200 倍	SS	≤ 200 mg/l	溶解性固体	≤ 2000 mg/L
油 脂	≤ 30 mg/L	易沉固体		六价铬	≤ 0.5 mg/L
特殊指标					
注: 其它污染物指标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予以接纳					

四、入网水量

甲方允许接纳乙方排放污水量为 40 吨/天, 要求做到在 08:00-17:00 这一时间段内均匀稳定排放, 其中 1月26日-2月25日, 6月26日-8月25日 期间, 允许接纳乙方排放污水量为 26.7 吨/天。

五、控制性装置（执行项以“☑”表示）

基础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阀门（井）	在线监测（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COD 监测仪
	<input type="checkbox"/>	格栅（井）		<input type="checkbox"/>	pH 监测仪
	<input type="checkbox"/>	隔油池		<input type="checkbox"/>	NH ₃ -N 监测仪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GPRS 数据传输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控制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采样仪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控制仪			

六、权利与义务（执行项在“□”内打“√”）

（一）甲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有意阻挠甲方工作的，可对乙方的该次水质监测作超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若在规定排放时间段外排放污水，均视为偷排行为，按水质超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排放污水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排放《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物质，可加倍收取污水处理费或直接关闭阀门、销户；对甲方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无法运行及影响出水水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追究法律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量原则按流量计计量，若发现在线流量数值存在疑问的，在此期间的流量按现场抄表数计量；流量计发生故障或数据偏差，期间的污水量按协议期内最高日排放量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在线监测故障、鉴定、校核、恢复运行、闲置、拆除未按规定时间报告甲方的，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人为对共同验收、鉴定、校核后的控制性装置数据进行调整偏离实际数值的，期间污水处理费加倍收取，并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责控制性装置及传输系统维护、保养、维修，维修后恢复运行与乙方共同验收；验收完一周内，向乙方收取维修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的，乙方整改到位后申报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抽检超标监测费延迟缴纳的，抄送环保、建设按相关规定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延迟缴纳相关费用的或延迟超过 30 天，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未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的，抄送环保、建设按相关规定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阀门关闭或终止协议的, 基本费用不予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期满后一周内乙方未续的, 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处理乙方按协议标准排放的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乙方排放水质每月进行 <u>两</u> 次不定时常规监测, 并递交监测报告; 若在协议规定期间抽检, 乙方无废水排放, 可视作监测, 但不提供监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乙方排放污水水量超出协议量的, 则甲方有权直接关小排放口阀门至协议允许日均排放量, 并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乙方在线监测的验收、鉴定、校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装置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责对运行中的控制性装置进行监督管理, 并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校准, 若校验结果在标准误差范围内的, 承担校验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 通知、监督乙方减少或停止排水等措施, 必要时有权直接关闭阀门, 并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做好纳管户分值累计, 记分满 12 分的, 有权终止合同并永久取消对方纳管资格;

(二) 乙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协议标准排放污水并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配合甲方监督、管理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缴纳甲方例检以外的抽检超标监测费, 收到监测费用结算通知书后七天内予以缴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须参与基础装置的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制性装置维修后恢复运行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须确保基础装置的用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控制性装置、传输系统出现故障和恢复的均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定期鉴定和校核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因转产或规模发生变化需闲置和拆除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提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有设施、设备、排放污染物种类调整, 必须提前 30 天递交书面变更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销户手续提前 30 天递交书面销户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发生排污异常的, 应当场采取措施, 并在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协议截止日 30 天前, 递交续约申请, 并主动与甲方协商续约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 3 天内提出, 由市级及以上环境监测站进行复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甲方控制性装置校准结果有疑问的, 可报上一级资质部门进行复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须服从甲方实行应急预案时的统一调度, 做好减少或停止排水等相应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绕过控制性装置私自改接管道或在市政污水管道上存在 1 个以上排放口的必须立即进行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的预处理不得采用稀释法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合甲方每季不少于一次对乙方生产至排放口工艺段涉及用水、污水所有项目的复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熟悉、掌握《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并自觉遵守和履行。

七、污水处理费

乙方 2021 年支付给甲方污水处理费计人民币: 贰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整 (大写) 即 21983 元 (小写)。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2014】151 号文件, 由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代区规划建设局收取污水处理费并交区财政局。))

八、违约处理

1、水质超标

- 乙方应加强管理, 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使排放的污水符合本协议约定。若经甲方监测发现或在线数据显示乙方污水超标排放, 执行《纳管户诚信记分》管理办法。

2、水量超量

- 乙方需提供用水量证明材料, 若排放污水量超出环评, 生活配套污水纳管企业需提供情况说明并经甲方验证确认, 工业污水纳管企业需提交环保分局审批确认材料。

九、款项支付

1、本协议上一年度费用总额: 贰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整 (大写) 即 21983 元 (小写), 本协议期限内费用到下一年度结算。

2、支付方式: 银行支付浦发银行临安支行

帐号: 95080157400001095

十、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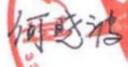
1、协议期限为 2022年5月10日 至 2023年5月9日;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盖章生效。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解决;

3、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 两份, 乙方、环保局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杭州临安排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63817369

地 址: 望湖路 68 号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30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上杨路 55 号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30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浙江钱王律师事务所

附件 10：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4242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畝 8 (16 幢 101)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崇友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畝 8 (16 幢 101))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2023 年 04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王强 ,陆佳威
 分析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2023 年 04 月 26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72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工艺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5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CY-7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艺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2 GCY-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0 GCY-591 GCY-592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01 GCY-2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0 GCY-591 GCY-59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3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21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3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29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企业与污水厂签订纳管协议中入网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leq 250\text{mg/L}$, 悬浮物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leq 8\text{mg/L}$;

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15m、二级”排放限值: 甲醛 $\leq 25\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

其中 SO₂、NO_x 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规定排放限值：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15m、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其他）≤1.0mg/m³，甲醛≤0.2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功能区排放

标准：（昼间）Leq≤60dB(A)，其中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昼间）Leq≤70dB(A)；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Leq≤60dB(A)。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废水总排口	2023.04.24	09:20	无色微浊	7.3	41	5.74	1.22	15
		11:20	无色微浊	7.4	39	5.70	1.22	13
		13:20	无色微浊	7.6	41	5.61	1.19	14
		15:20	无色微浊	7.5	43	5.80	1.22	17
		均值		7.3-7.6	41	5.71	1.21	15
	2023.04.25	09:00	无色微浊	7.5	37	5.04	1.22	16
		11:00	无色微浊	7.4	40	4.88	1.19	12
		13:00	无色微浊	7.2	42	4.93	1.22	15
		15:00	无色微浊	7.4	39	4.97	1.22	14
		均值		7.2-7.5	40	4.96	1.21	14
结论	2023 年 04 月 24 日，废水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2023 年 04 月 25 日，废水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涂布、烘干工序(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4 月 24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水喷淋
管道截面积(m ²)：0.785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涂布、烘干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4			28	
*2	废气含湿率	%	2.8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6			9.2	
*4	实测流量	m ³ /h	2.16×10 ⁴			2.59×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8×10 ⁴			2.30×10 ⁴	
*6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			<3	<3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3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7	
*9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			<3	<3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7	
*12	一氧化碳浓度	mg/m ³	/			49	52
13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			47	50
14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53	53
1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9.3	72.7	77.2	8.90	8.72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3.1			8.74	
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7			0.202	
18	去除率	%	85.3				
19	甲醛浓度	mg/m ³	1.20	1.33	1.00	0.24	0.16
20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1.18			0.19	
21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222			4.6×10 ⁻³	
22	去除率	%	79.3				
备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 年 04 月 24 日，涂布、烘干工序出口处检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涂布、烘干工序(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4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水喷淋
管道截面积(m ²)：0.785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涂布、烘干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3			29	
*2	废气含湿率	%	2.6			2.7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6			9.1	
*4	实测流量	m ³ /h	2.16×10 ⁴			2.57×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9×10 ⁴			2.28×10 ⁴	
*6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			<3	<3
7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3	
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7	
*9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			<3	<3
1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	
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7	
*12	一氧化碳浓度	mg/m ³	/			48	50
13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			49	
14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1.1	
1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0.0	69.4	71.0	8.44	8.49
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0.1			8.55	
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2			0.195	
18	去除率	%	85.2				
19	甲醛浓度	mg/m ³	1.60	1.17	1.38	0.27	0.19
20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1.38			0.23	
21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261			5.2×10 ⁻³	
22	去除率	%	80.1				
备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3年04月25日，涂布、烘干工序出口处检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5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 向1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263	0.257	0.268	0.261	0.268	0.253	0.258	0.263	0.265	0.265	0.26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82	0.68	0.70	0.74	0.82	0.75	0.72	0.78	0.80	0.80	0.80	
	甲醛	mg/m ³	0.04	0.06	<0.04	0.04	0.06	0.04	0.07	0.05	0.10	0.10	0.10	
厂界下风 向2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293	0.285	0.306	0.297	0.306	0.305	0.299	0.310	0.302	0.310	0.31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8	1.09	1.17	1.17	1.17	1.20	1.20	1.15	1.12	1.20	1.20	
	甲醛	mg/m ³	0.08	<0.04	0.05	0.06	0.08	<0.04	0.08	0.06	<0.04	0.08	0.08	
厂界下风 向3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302	0.304	0.295	0.301	0.304	0.307	0.289	0.300	0.305	0.307	0.30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18	1.16	1.06	1.19	1.19	1.12	1.10	1.12	1.06	1.12	1.12	
	甲醛	mg/m ³	0.04	<0.04	0.05	0.08	0.08	<0.04	0.07	0.05	<0.04	0.07	0.07	

测点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5日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9	0.297	0.302	0.287	0.302	0.300	0.297	0.289	0.290	0.300	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0.94	1.11	1.00	1.25	1.07	1.16	1.17	1.20	1.20	1.20	
	甲醛	mg/m ³	0.04	<0.04	0.09	0.05	0.09	0.08	0.06	<0.04	0.05	0.08	0.08	

结论: 2023年04月24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30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25mg/m³、甲醛的最大值为0.09mg/m³; 2023年04月25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31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20mg/m³、甲醛的最大值为0.10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3.04.24	厂界 1#	10:03	设备噪声	52.8	54.4	52.4	50.2	62.2	49.9	1.8
	厂界 2#	10:21	设备噪声	57.8	60.2	57.6	52.8	64.9	52.7	2.7
	厂界 3#	10:36	设备噪声	54.2	54.6	53.8	52.0	62.1	51.9	1.5
	厂界 4#	10:51	设备噪声	54.1	55.0	53.8	53.4	57.2	53.2	0.6
	敏感点 5#	11:10	区域环境噪声	53.1	54.4	52.6	51.0	58.1	50.4	1.3
	敏感点 6#	11:38	区域环境噪声	53.6	55.2	52.6	52.5	58.4	52.5	1.3
2023.04.25	厂界 1#	09:28	设备噪声	55.4	58.4	55.0	52.2	62.3	52.2	2.3
	厂界 2#	09:44	设备噪声	58.3	60.2	58.8	54.6	61.0	52.9	2.4
	厂界 3#	10:01	设备噪声	54.6	54.8	53.2	52.8	64.8	52.8	1.9
	厂界 4#	10:17	设备噪声	56.1	58.8	55.2	52.6	64.5	52.3	2.4
	敏感点 5#	10:34	区域环境噪声	54.1	54.6	53.6	51.4	62.1	51.2	1.6
	敏感点 6#	11:03	区域环境噪声	53.2	53.4	52.8	52.6	57.8	52.6	0.7

结论: 2023 年 04 月 24 日~2023 年 04 月 25 日, 厂界昼间噪声和敏感点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声源: 3 台压光机、2 台复卷机和 1 台分切机等。夜间未生产。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王磊毅

批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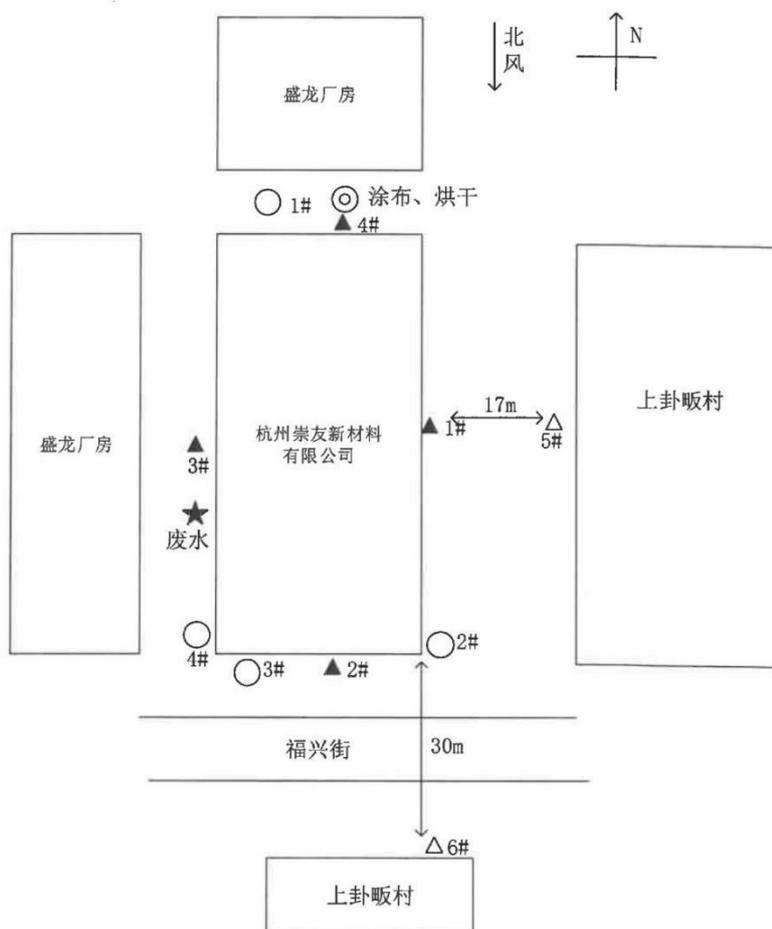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3-04-28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3.04.24	1	北风	2.1-2.3	14-16	61-64	102.2	阴
2023.04.25	2	北风	2.0-2.3	12-15	61-64	102.3	阴

附：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3.04.24	1	2.1~2.2	阴
2023.04.25	2	1.8~1.9	阴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工艺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为敏感点环境噪声测点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